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7-2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议案包括9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上述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待修订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次重组的部分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预案待形成重组报告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的股权及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的3.42亿元债权,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购买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部分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公告 编码:临2017-2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议案包括9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上述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待修订后,将由公司监事会再次审议,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际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的股权及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的3.42亿元债权,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7-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首,股票代码:000611)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刊登在2017年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和4月8日、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7-19]、[2017-20]、[2017-21]、[2017-2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22])。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对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3.42亿元的债权,具体交易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4月1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同意:(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天池钼业的股东六通矿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0,845,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0,8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90,84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5,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美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关于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18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4210;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7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好买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B、E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18日起,乾道金融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187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1871	是	否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423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96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3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3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78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38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7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5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7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9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07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9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91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71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7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67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68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60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61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53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54	是	是	100元

从2017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乾道金融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乾道金融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7年4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乾道金融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乾道金融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乾道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乾道金融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乾道金融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乾道金融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同一基金A、B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2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简称:*ST鲁丰,股票代码:002379)将在2017年4月18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后,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2016年11月8日,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领域相关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就具体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严格按照规定在停牌期间发布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原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不符合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商讨及论证,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环境已与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各方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3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司现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就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景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连永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藤一先生。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平

2、联系电话:0543-2161727

3、传真:0543-216172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2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简称:*ST鲁丰,股票代码:002379)将在2017年4月18日下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后,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2016年11月8日,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鲁丰;证券代码:002379)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领域相关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就具体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严格按照规定在停牌期间发布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原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不符合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商讨及论证,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环境已与公司前期筹划非公开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各方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3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司现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就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景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连永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藤一先生。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平

2、联系电话:0543-2161727

3、传真:0543-216172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有关情况,公司将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2016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刘雨露先生、董事会秘书施湘燕女士等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需在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司电话、邮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顾吉顺、梁李映

2、电话:0730-8590683

3、传真:0730-8562203

4、电子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